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亡字第19號

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A O 1死亡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A O 1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、籍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3樓之1臺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、失蹤前住○區○○○路0段00巷00號）於中華民國104年9月18日下午12時死亡。

程序費用由A O 1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依臺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函稱本件失蹤人A O 1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，自民國97年9月18日列報為失蹤人口，迄今行方不明已逾7年，業已屆失蹤人得為死亡宣告之法定期間，前經鈞院准予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於113年4月10日將該公示催告揭示於司法院資訊網路上，有本院公示催告公告、家事事件公告查詢、公示催告公告證書等件附卷可稽，現已逾6個月之陳報期間，未據報失蹤人現尚生存或知其生死，為此聲請宣告失蹤人A O 1死亡之裁定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失蹤人A O 1，自97年9月18日即列報為失蹤人口，經聲請人聲請本院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本院已於113年4月10日將該公示催告揭示於司法院資訊網路上等情，有本院公示催告公告、家事事件公告查詢、公示催告公告證書等件附卷可稽，現今申報期滿，未據失蹤人陳報其生存，或知失蹤人生死者陳報其所知之事實，依民法第8條第1項規定，失蹤人失蹤滿7年後，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，是本件聲請人聲請對失蹤人A O 1為死亡宣告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查A O 1自97年9月18日失蹤，計至104年9月18日失蹤屆滿7年，自應推定其於是日下午12時為死亡之時，准予依法宣告

01 其死亡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03 家事第二庭法官 詹朝傑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07 書記官 謝征旻